

# 科技部「臺歐盟多邊科研暨創新合作推動」計畫

## 徵求書

202001

歐盟下期框架計畫「展望歐洲（Horizon Europe）」即將於 2021 年展開，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支援國內研發團隊積極參與歐盟大型計畫（不限 Horizon Europe），特規劃推動「臺歐盟多邊科研暨創新合作推動」計畫。期招募專業支援團隊，協助本部順利加入歐盟大型計畫。歡迎有興趣且符合本部補助之申請機構可就本公告提出更具創意之推動理念及運作規劃，以多元彈性之方式協助本部臺歐盟計畫之推動。

### 壹、計畫重點

一、協助本部代表臺灣加入展望歐洲（Horizon Europe）框架計畫之關聯國（Associated Country）。

二、協助本部拓展與歐盟建立或簽署新的共同資助（Co-funded）/制度化（Institutionalized）/共同制定（Co-programmed）合作方式之大型計畫。

例如：

（一）「**展望歐洲（Horizon Europe）**」計畫之「數位與工業（Digital and Industry）」、「能源與移動（Energy and Mobility）」、「健康（Health）」、「食物與自然資源（Food and natural resources）」、「氣候（Climate）」、「包容與安全社會（Inclusive and Secure Society）」等重點領域，以及「未來新興科技計畫（Future Emerging Technologies, FET）」等。

（二）「**數位歐洲（Digital Europe）**」計畫之「超級電腦（Supercomputing）」、「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網路安全（Cybersecurity）」、「前瞻數位技能（Advanced Digital Skills）」等重點領域。

(三)「環境和氣候行動計畫 (LIFE Progamme)」。

三、協助本部提升已成功參與歐盟政策導向之多邊國際合作計畫的貢獻度，例如：

(一)協助辦理本部參與之歐盟大型計畫年度性會議/活動

(二)協助邀請暨接待歐盟重要訪賓

四、協助本部歐盟政策研析暨國內輔導平台建置：

(一)資訊蒐集暨管理：綜整並分析重要訊息（含歐盟 NCP 郵件帳號資訊管理及註冊費繳交），每月提供書面報告或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俾利掌握歐盟動態。

(二)政策研析暨建議：歐盟重要計畫及政策研析，提出可行方案建議(報告及簡報)，並提報每季召開之歐盟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

(三)計畫輔導暨媒合：辦理分區說明會、個別輔導暨媒合國內產官學研單位參加歐盟多邊計畫。

(四)臺歐盟多邊網絡：定期辦理國際多邊研討會、期中或期末會議及成果發表會或展覽。

(五)臺歐盟計畫管理：協助爭取加入歐盟大型計畫及相關文件（含申請文件、徵求書研擬、定期報表填報等）之準備，轉付計畫相關會費等。

(六)國際宣傳暨行銷：設置專屬宣傳及社群網站、成果專刊及影音媒體文宣品（含成功案例）等製作。

## 貳、計畫申請

本案為紙本方式申請（不受理線上系統申請），計畫申請書請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並由計畫主持人所任職之機構於 **109年3月2日(星期一)**前將計畫申請書之 PDF 電子檔燒錄成光碟(若有其他

附件資料請與申請書合併成一個 PDF 檔)及造具申請名冊備函送本部(以發文日為憑)，逾期者恕不受理。

## 一、計畫類型

本計畫須以「一般整合型計畫」方式提出申請，包含總計畫及四件子計畫（以主題領域分）：「工程領域」、「生科領域」、「自然領域」以及「人文領域」。由總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組成研究群，並分別提出計畫申請案。總計畫主持人需為其中一件子計畫之主持人，且總計畫與該子計畫應合併填寫一份計畫申請書。當計畫通過時，補助經費分別撥入總計畫主持人與子計畫主持人之服務機關。本計畫不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且無申覆機制。

## 二、執行期限

依計畫執行需求，得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共計 3 年）編列經費。本計畫採分年度核定經費，次年度經費補助，須視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期間所提供之「期中交流簡報」及「年度成果效益書面報告」等評鑑結果，以憑核定下一年計畫經費。

## 參、計畫審查

審查重點得包含計畫內容與此次徵求重點之相關性、計畫之創新性、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執行本研究計畫之能力以及總計畫與各子計畫間的整合程度及整合之綜合效益等、研究方法之可行性、計畫執行之查核點、申請經費之合理性、研究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及預期成效等。

### 一、審查方式：

本部將邀集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辦理初審及複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申請人到部簡報。

### 二、審查重點：

#### 1. 申請團隊的能力與整合性（30%）：

申請人與國際交流合作有關之發展特色或成果、執行團隊完整性及執行力等。

2. 計畫內容創新性及執行之可行性 (50%):

對於本計畫之布局、整體架構、維運方案及推動目標之適切性，達成本計畫目標與任務之方法、時程與階段性成果、與本部之配合協調作法等。

3. 申請機構支援及預算編列的合理性 (20%)

申請機構之配合措施 (含人力、設備及行政支援等)、申請補助經費之妥適性及必要性、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本案採競爭型擇優補助 1 群 (4 件) 計畫總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 800 萬元/年 (含管理費 8%)，經審查通過後，本部得主動核給計畫主持人規劃費 10,000 元/月。

## 肆、執行與考核

計畫團隊務必配合本部辦理之成果發表會或相關考核活動，至指定場合口頭發表，或配合本部辦理實地考評審查及問卷調查。

### 一、期中考核：

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度結束前二個月於線上繳交期中報告，以憑核定下一年度經費。本部評估未達預期績效目標或執行效益不彰者，得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或中止計畫。

### 二、期末考核：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第三年執行期滿三個月前繳交完整成果報告。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評核成效或邀請計畫團隊進行簡報。

## 伍、注意事項

一、有關智慧財產權，請務必確保計畫研發成果不違反他人(國內外)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規範。如有涉及違反相關規範者，須自負所有相關法律等責任。

二、其他未盡事宜請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因計畫之申請需透過學校研發單位協助辦理，具有一定行政作業時間，故請提早通知學校研發單位，以確保可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作業。

#### 陸、聯絡人

科技部科國司：湯卿嫩研究員（連絡電話：02-2737-7557）